#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汇总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6-09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家庭财产保险合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范本【1】家庭财产保险单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保险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财产地址：\_\_\_\_\_\_\_\_...*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范本【1】

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保险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财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年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零时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_\_\_\_\_\_\_\_\_\_\_\_\_\_\_\_\_

衣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床上用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物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 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2**

甲方 (物业公司全称)：

乙方（保险公司全称）：

依据《^v^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合作方式：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业务宣传，并按每户业务提成付给甲方，根据险种不同按照以下方式提成： 车险：按所买保险金额的15%抽取提成；

二、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在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开始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三、结算方式：

1、乙方按季度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

2、转账支付应转入甲方公司指定账户内，若甲方变更收款账号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款不到账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丹桂园、银杏园、桃园三个客服中心摆放名片作为宣传方式，同时各组团服务通讯录中的办理保险服务电话改换为乙方电话号码，前台接待和温馨管理做相应的业务培训。

2、甲方根据统一规范要求，同意乙方在所在区域内设立宣传栏一处、各栋楼单元门厅内设立一块服务项目告示牌（规格和样式依甲方规定）。

3、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的安排下在小区进行宣传，为正常的工作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处理纠纷，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和小区的安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公司负责人驻区，实施服务人员的选派、服务洽谈、管理、信息反馈及突发事件的处置，积极协助甲方工作。

2、乙方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声誉，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协调。

3、乙方的保险项目明码标价，公开透明。

六、双方有关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密切合作，积极配合，达到互利互惠双赢，更好的为业主服务之目的。

2、因乙方服务与业主发生误解、矛盾和索赔，甲方需积极妥善处理，化解矛盾，消除误会。

3、双方领导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各组团服务状况和服务质量，确保合作的顺畅开展。

4、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履行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二方各自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期内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当地法律部门依法解决。

甲 方：

代 表 人：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3**

甲方：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１９９９〕１６号）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零售药店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用药服务，甲方确定乙方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v^药品管理法》、《^v^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

第二条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处方外配服务，必须做到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乙方必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配套的计算机硬件系统，相关的软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信息和调整情况以及参保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条乙方应在药店的显要位置悬挂甲方统一制作的定点零售药店标牌，以方便患者辨认购药。

第五条参保人员持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处称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需要查验其基本医疗保险证件有关项目是否与所持处方相符，准确无误后才能予以调剂。

第六条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处方调剂的有关规定，给予认真调剂。如因调剂不当出现药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参保人员按外配处方调剂的请求，若认定外配处方配伍或剂量有疑义时，要告知参保人员，由原开处方的医生修改后再给予调剂。

第八条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处方调剂时，应告知参保人员并负责联系其他定点药店进行调剂。

第九条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药品时，乙方调剂完毕后，应开具收据并留存根以备核查。

若需要支付现金（药品需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部分）或其个人帐户已用完需用现金支付时，乙方要开具现金收据。

第十条乙方按规定（月、双月、季）将参保人员使用个人帐户在乙方购药费清单交送给甲方以备核查（内容包括：参保人员姓名、保险证号、处方医疗机构、处方张数、药品品名、数量、药费等）。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交送审核的药费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乙方负责：

（一）处方与基本医疗保险证明相关的资料项目不符，乙方仍予以受理；

（二）参保人员持用伪造、变造或外观上足以辨认为不实处方，乙方仍予受理；

（三）未依照处方调剂；

（四）调剂的处方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

（五）出售的药品中出现假药、劣药；

（六）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售出药品价格高于国家定价，其差价部分应予追回。

第十二条乙方有出售假药、劣药、以物代药等不依照处方调剂以及药店与医院合谋骗取医疗保险金等违规情况，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视情节轻重，建议^v^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十三条甲方如发现重复核付的药品费，应在下期支付款中扣除追回。

第十四条甲方应于乙方送达药品费申请之日起×日内办理暂付事宜，暂付款按审核后总额的９０％按期支付给定点药店，其余１０％留作保证金，根据年终考核审定情况最迟于次年×月×日前结算。

第十五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参保人员调剂处方药品费，应定期向甲方申报药品费清单申请核付。

第十六条甲方为了审查医疗保险给付需要，请乙方提供说明，或派人赴乙方查询或调用调剂记录、处方、帐单、收据及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应详细说明并提供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在协议期内，乙方地址、名称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终止协议，同时持变更登记相关证件到甲方重新办理申报手续。如乙方被吊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营业执照》，自吊销之日起终止协议。乙方变更法人代表者，自药品主管机关核定之日起，视同特约主体变更，甲乙双方应改签协议或终止原协议。

第十八条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必须提前×日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药品费结算或遇违约出现争议时，可按照《^v^行政复议法》和《^v^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１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十三条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期满前１个月内续签。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4**

发票号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5**

确认分类的过程，一波三折。

曾学习过的保险分类，是这样的：

年金险属于人寿保险的一种，重疾险则属于健康保险的一种。

但既然提到了，索性就再查查资料。

不少资料不在手边，仅查阅了国内学科教材《保险精算原理与实务》（王晓军 主编）和国外学科教材《风险管理和保险原理》。虽未明确分类，但从目录和部分内容看，倾向于认为年金保险不属于人寿保险，但重疾险属于健康保险则几无异议。

我也请教了几位非常敬仰的业内前辈，可得到的回复却并不一致。一说年金保险属于人寿保险，一说年金保险是生死两全保险的一种，应属于人寿保险。

答案不一致，心始难安。

（因不让外链，只能复制在浏览器打开）

看来年金险究竟属不属于人寿保险，仍然存在争议？

这可如何是好。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6**

银^v^11月12日发布20\_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在参评的1857家银行保险机构中，评为C级（合格）的机构数量占比；其次是B级（较好）机构占比；被评为D级（较弱）的机构占比；被评为E级（差）的机构占比；无A级（优秀）机构。

业内专家表示，总体而言评级结果保持基本稳定，20\_年获得“差评”的机构（E级）占比下降了近三个百分点。在此次评价结果中，银^v^还明确指出，股东入股资金不实、违规股权代持、大股东违规干预的现象在部分机构依然较为严重；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董事的独立性欠缺、履职有效性不足，内部制衡监督失灵失效的情况在部分机构仍然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不到位的问题仍较为普遍等。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方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失业保险金的发放采取自动转账的办法，即由甲方提供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数据，由乙方在失业人员的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帐户内代发。为此，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对其提供的失业保险金入账数据的合法、合理性及正确性负责，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数据完成批量入账。

二、甲方负责将失业保险金相关事宜告知专业人员，办理失业人员的查询等事项，负责解释、调解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和争端。

三、甲方为失业人员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应为正常户，其资金由乙方以无折方式完成划转。若该账户在乙方办理账户冻结等手续，无法完成入账时，则不受理转账申请。

四、甲方应于发放失业保险金款项的前\_\_\_\_\_\_日，向乙方委托分理处代发工资管理部门提交发放数据及转账支票。

五、乙方检查数据信息无误后在甲方指定的入账日（节假、公休日除外）前一天晚上批量入账，并将入账明细清单提交甲方。

六、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入账明细在授权个人账户以未登折明细方式保存，待失业人员到储蓄所后再行补登存折，并在存折摘要栏打印“登”字、“操作员”编号栏内打印出乙方划款专用代码。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变更条款或解除协议须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_\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及解除本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8**

本公司依照船舶保险条款及在本保险单上注明的其他条件，承保被保险单位下列船舶保险：

┌────┬──┬───┬────┬───┬────┬────┬───┐

│船舶名称│种类│用途│制造年份│总吨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

│││││││││

├────┴──┴───┴────┴───┴────┴────┴───┤

│航行范围：│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

│保险费总数：人民币│

├──────────────────────────────────┤

│保险期限：个月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

│注意：收到保险单，请即核对。│保险公司签章│

│如有错误，希即通知更正。│年月日│

└─────────────────┴────────────────┘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9**

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申请，同意按下列条件承保。

编号：no＿＿＿＿＿

甲方（投保人）：＿＿＿＿＿＿＿＿＿＿＿＿＿＿＿＿＿＿＿＿＿＿＿＿＿＿

乙方：××人寿保险公司营业部营销部

为了方便客户，长期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的服务，甲、乙双方对首期、续期保费的收、付、结账，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保险合同及交费条款规定。乙方委托中国××银行××市分行将保险费从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划至乙方银行存款账户。甲方同意首期、续期保费由乙方提供正确数后交中国××银行××市分行代扣。

二、甲方在中国××银行××市分行任一储蓄所开立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存折，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储蓄账号，若因账号不正确而引起的各种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款项支付应交保险费，账户内若无足够余额支付费用而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故结清扣款账户，应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到乙方备案。

三、甲方同意中国××银行××市分行以无折支取方式转账，支付款项并不别给凭证，由乙方按期发给款项收讫通知。

四、甲方对转账付出的款项持疑、异时，应向乙方查询处理。

五、首期保险费甲方应在与乙方业务员签订本合同当日存入账户中。若因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而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且本合同同一个月以后自动解除。

六、续期转账时间以甲、乙双方在首期交费时所约定的交费时间为准，乙方认真受理，如收费有误，在下次收费中调整。

七、若因申请变更下表中事项，应填写变更申请书，经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并从即日起执行。

八、本合同只适用于个人交费，自甲方签之日起生效。

九、甲方签人必须是存款账户户名人，户名人必须是投保人，一个账户可支付多个被保险人的多项费用。甲方所开存款账户必须是密码账户。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注：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书背面的“补充说明”后再交费。

┏━━━━━━━━━┯━━━━━┯━━━━━━━┯━━━━━━━━━━━━━┓

┃甲方（投保人）姓名│ │甲方（投保人）│ ┃

┃ │ │身份证号 │ ┃

┠────┬────┴─────┼───────┼┬┬┬─┬┬┬┬┬┬┬─┬┨

┃转账时间│ 月 日的每 对应日│甲方人民币储蓄││││- │││││││ \*│┃

┃ │ │账号 ││││ │││││││ │┃

┠────┴───┬──────┴───────┴┴┴┴─┴┴┴┴┴┴┴─┴┨

┃甲方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市分行 区 储蓄所 ┃

┠──┬─────┴──────┬────────────┬────────┨

┃乙方│××人寿保险公司营业 │乙方人民币开户行 │ ┃

┃ │部营销部 ││ ┃

┠──┴──────┬─────┼────┬───────┴────────┨

┃乙方人民币账号 │ │查询部门│ ××人寿保险公司营业部营销部┃

┠──────┬──┴─────┴────┴─┬───┬──────────┨

┃合计保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查询电话 │ │保单号码││││││││││││││││┃

┗━━━━━━┷━━━━━━━━━┷━━━━┷┷┷┷┷┷┷┷┷┷┷┷┷┷┷┷┛

甲方＿＿＿＿＿＿＿＿（签）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业务员姓名＿＿＿＿＿业务员号码＿＿＿＿＿＿＿＿＿＿＿＿＿

所属＿＿＿＿＿＿＿＿＿区＿＿＿＿＿＿＿＿＿部＿＿＿＿＿＿＿＿＿＿组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0**

本公司依照耕牛保险试行条款及在保险单上注明的其它条件承保被保险人\_\_\_\_\_\_\_\_的下列耕牛：

被保险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耕牛种类

特 征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保险费总数：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保险费率： ％

保险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保险公司签章：

签单： 复核： 年 月 日

备注：收到保单后请核对，如有不符，应即办理更正。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1**

一、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是职业责任保险中最主要险种。它以医疗机构为投保人，只要一个医院投此保险，该医院的一切在职人员均在被保险之内。

1．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因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医疗失误造成病人人身伤亡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受人已经治疗和正在治疗的医疗费用、受害为此而延长病期的误工工资、营补助及死亡、残废赔偿金等。注意：只有那些在保险单上提到了的医疗手段才属于医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因被保险人供应的药物、医疗器械或仪器有问题并造成患者的伤害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只限于与医疗服务有直接关系的，并且只是使患者受到伤害。

（3）因赔偿引起纠纷的诉讼、律师费用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

2．除外责任

责任保险及职业责任保险的共同除外责任之外，还有：

（1）被保险人任何犯罪、违法及触犯法律与法令的行为。

（2）被保险人在醉酒或麻醉情况下施行的医疗手段。

（3）被保险人采用的不是为治疗所必须的医疗措施与手段，如整容手术。

（4）当病人处于全麻情况下采取的医疗措施所造成的损害，但在指定的医院所做的手术不在此条之列。

（5）在发生意外时为紧急救护所支付的费用，因为紧急救护是医疗机构理所当然的义务，保险人不负责偿付该项费用。

（6）被保险人及工作人员所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在保险人负担人列。

3．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

保险人在厘定医疗责任保险费率时应考虑的因素：

（1）投保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是盈利性的还是大量盈利性的。

（2）投保医疗单位规模大小，包括门诊病人数量；医疗机构的种类；医院的平均病床数量；医务人员、医疗设备性能等情况。

（3）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

（4）投保单位的管理水平，以往医疗事故次数及处理情况。

（5）赔偿限额及共它条件。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有：

（1）按投保单位为治疗病人而雇佣的医务人员的数而定。

（2）按投保单位的的医生数而起。

（3）按专家的单独保险费而定。

（4）按病床数而定。

（5）按就诊人数而定。

（6）按投保单位营业收而定。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2**

1.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经(副)理：\_\_\_\_\_\_\_\_\_\_ 会计：\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 制单：\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二)鸡场选址须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一)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二)每只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鸡苗单价+×(出险时已饲养天数+出险天数)〕-残值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3**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员工福利保险保障顾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

1．对甲方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进行评估，提出员工福利保险保障建议；

2．向甲方提出保险计划，就其投保方式、投保范围、保险权益、保险期间、保险金额等提出建议；密切注意保险市场的发展、变化，为甲方享受最佳的保险服务提供调整方案和建议；

3．就保险权益和保险费率等向保险人询价。保险权益和保险费率根据风险状况的变化在保单的续转时予以修订；

4．取得保险人报价后，就报价书中的保险权益和保险费率等做出汇总分析，提出初选保险公司和最优报价方案，并由甲方作出最后决定；

5．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与保险人之间就保险权益进行的谈判，谈判过程当中严格维护甲方利益；

6．按甲方书面指令，协助甲方向保险人办理投保、续保手续；

7．提供保险期间内的相关保险服务；

8．就相关索赔事项提出建议，监督、督促保险人的理赔工作，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9．协助甲方准备索赔文件，定期查询保险人理赔进程，并保存索赔的有关数据、资料。定期向甲方提交保险期内赔偿情况报告。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

1．终止本协议生效前与其他方签订的类似顾问协议；

2．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3．在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时，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执行过程当中，除应法律要求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报酬与费用

1．双方同意，乙方依法有权从保险人处取得与甲方保险合同有关的佣金做为报酬，不再另外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超出本协议第一项范围的服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费用预算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支付顾问费用。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_\_\_\_\_\_\_\_\_年；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4**

第一章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5**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模板

1.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保险金额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床上用品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年月日

\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XXXX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抗议；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6**

人寿保险合同模板

人寿保险合同【1】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

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

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有毒的物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XX年、和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如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v^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7**

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8**

Enhance Health完成了Bain Capital Insurance投资的亿美元融资，并宣布正式启动。

这家健康保险机构成立于今年，计划通过收购和有机措施建立一个Medicare分销和护理导航平台。它将服务于健康保险市场上的Medicare以及个人和家庭计划。

Enhance Health首席执行官Matt Herman表示：“美国每天有超过1万人年满65岁，他们通常在拥挤且常常令人困惑的市场中选择健康保险计划。健康计划之间的微小差异可能会导致消费者的成本和护理结果大不相同。很明显，在解决方案方面有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使消费者能够就他们的福利和护理需求做出更明智的决定。我们的愿景是简化医疗保险体验，以便消费者能够获得所需的护理。Bain Capital Insurance将带来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帮助实现我们的使命，成为客户真正的增值合作伙伴，并使保险购物体验不那么复杂、耗时和昂贵。

**人保百万医疗保险合同范本19**

第一条：保险财产范围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v^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